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3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通知，亚太集团于近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亚太集团 | 是 | 29,500,000 | 2018-11-29 | 2019-11-28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29% | 融资 |
| 合计 | - | 29,500,000 | - | - | - | 27.2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1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29,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94,6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7.51%，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17.6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